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 告 人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愛

相 對 人 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81號民事判決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送達予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蔡○璋收受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55頁），而抗告人之上訴期間應自送達翌日起即111年9月2日起算2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且因111年9月24日為星期六，遞延至隔週一即111年9月26日，故抗告人至遲應於111年9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抗告人遲至111年9月27日始具狀聲明上訴（見原審卷第159頁），顯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是以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期為由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莊宇馨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